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5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委員兼召集人國瑜(2時30分至3時10分洪委員兼副召集人東煒代理，3時10分至3時22分社會局葉局長壽山代理，3時22分至4時社會局陳主秘世璋代理)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李佳燕 陳明賢 吳靜瑜  
葉承珍 葉壽山(陳世璋代理) 曹桓榮(陳淑芳代理)  
吳榕峯(李黛華代理) 王秋冬(皮忠謀代理)  
吳秋麗(徐武德代理) 王淺秋(鍾致遠代理) 吳慧琴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杜昌霖 廖介敏 蘇芷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徐武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王美惠 張簡英茹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蔡承道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王怡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宏文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蘇航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志榮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秋美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邱雅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文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峻源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秀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葉匡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郭志豪 簡銘惟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何曉琪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張又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聖峯 王同選 董佩瑄 林曉慧 黃佩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定：

- (一) 編號 2、3、4、5、6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原民會持續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開辦原住民狩獵管理組織之可能性，於下次會議說明。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洪副召集人東煒：身心障礙職業訓練除了了解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之供需，在提供服務後，仍需持續追蹤輔導身心障礙者找到適切的工作機會。

楊富強委員：

- 一、性別平權不僅指兩性平權，亦包含第三性，建議原民會將業務報告中多元文化教育宣導之「兩性平權」修正為「性別平權」。

二、對勞工局未來工作方向，有三點要請勞工局持續加強。第一，請勞工局針對派遣勞工不可簽訂定期契約之規定加強勞動檢查。第二，勞動事件法已公佈，此法對於勞工調解和訴訟權益之保障非常周到，請勞工局持續對勞工朋友，包含對職業工會會員或非會員加強宣導勞工權益之維護。第三，請勞工局持續加強宣導和調解勞資爭議，雖然勞工局處理勞資爭議調解的效力未必比法院調解的效力強，但經過裁定仍可強制執行，且司法機關亦依賴勞工局的調解。

台邦·撒沙勒委員：

一、有關辦理原住民獎學金線上申請，亦需考量多數偏鄉地區網路較不發達或是隔代教養家庭對於數位設備與數位使用能力跟都市有落差，建議保留紙本申請，讓偏鄉優秀的同學亦可申請。

二、原民會在未來工作規劃方向內容過於簡略，除了辦理法治教育之外，亦應針對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或政府最新通過之相關政策，如教育、文化、性別或同志等議題，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

李佳燕委員：衛生局在多元性別醫療人權不應僅有愛滋病防制，愛滋病防制亦不僅只針對同志，愛滋病防制應擴展至全民。另應加強醫療人員對於同志和性別的課程訓練。

陳明賢委員：在司法人權的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未來行為輔導改採行政先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與相

關單位如教育局、社會局等行政單位責任加重。市府應考慮少輔會的位階和編制，相關局處亦應有因應之道。

楊富強委員：

- 一、建請各相關單位如少輔會、教育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局處針對新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整理關於行政先行之處置，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建議教育局將相關霸凌議題，包含網路霸凌、性霸凌等列入未來工作規劃重點，加強孩子對於人權的尊重，請教育局爾後加強此議題。

決定：

- (一) 請原民會於業務報告中，將「兩性」之用詞修正為「性別」。
- (二) 請原民會於未來工作規劃中，納入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或政府最新通過之相關政策，如教育、文化、性別或同志等議題，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
- (三) 請衛生局在下次會議中，在多元醫療人權的部分提供更多相關呈現，包含醫事人員的教育和宣導。
- (四) 請少輔會及相關單位(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先行之處置，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五) 請教育局將校園霸凌列入未來工作規劃重點，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

- 一、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配合措施？
- 二、學校與社會教育如何教導學生與一般民眾認識多元性別？

說明：

- 一、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五月二十四日起，同性伴侶將可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針對此國家重大進步政策，各局處各有何調整的配合措施？
- 二、根據勵馨基金會所做調查，多元性別特質的孩子，有五成在小學被性別暴力對待，在國中高達六成七，四成六在高中職。甚至有七成遭遇兩個階段都被性別暴力對待或歧視。教育局如何強化從小學即需要認識與尊重的不同性別、不同性別特質、不同性別認同、不同性傾向的教育？同時，對多元性別的認知，極度缺乏與誤解的一般民眾，尤其是五十歲以上的年長者，有什麼社會教育的計畫？

決議：請相關局處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配合措施持續辦理；請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依委員建議針對不同年齡層和階層之對象，將多元性別社會教育應有之策略或措施，於下次會議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